

2025 中期報告



VICON

VICON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3878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執行董事**

鄒國俊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梁慶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麒先生
謝嘉政先生
陳偉傑先生
譚鈺渝女士

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謝嘉政先生(主席)
葉家麒先生
陳偉傑先生
譚鈺渝女士

提名委員會

鄒國俊先生(主席)
葉家麒先生
謝嘉政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家麒先生(主席)
鄒國俊先生
陳偉傑先生
譚鈺渝女士

公司秘書

梁卓禧先生(香港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鄒國俊先生
梁卓禧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16樓D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香港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1樓4101-4104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vicon.com.hk

股份代號

387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19,098
銷售成本		(110,022)
毛利		9,0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044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已確認減值虧損		(590)
就合約資產及合約按金已撥回減值虧損		—
其他行政開支		(3,920)
經營溢利		6,610
融資成本	7	(1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6,474
所得稅開支	8	(908)
期內溢利		5,566
其他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566
每股盈利		港仙
基本	10	1.16
攤薄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0,543	34,258
無形資產		1,110	1,1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368	8,3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04
		40,021	44,63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13	40,056	94,8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64	27,012
合約資產及合約按金	14	42,869	92,8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33	4,637
於購入時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23,426	3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1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74	30,415
		272,141	279,77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15	30,907	34,2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715	2,243
合約負債	14	2,312	8,065
租賃負債	12	338	329
借款		—	7,830
應付所得稅		4	—
		35,276	52,752
流動資產淨額		236,865	227,0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6,886	271,65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	338
資產淨值		276,886	271,320
權益			
股本		4,796	4,796
儲備		272,090	266,5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6,886	271,3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4,796	123,309	30,000	113,215	271,32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796	123,309	30,000	118,781	276,886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4,796	123,309	30,000	108,385	266,49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796	123,309	30,000	114,805	272,9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474	7,501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4,569	5,127
-下列各項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590	2,093
-合約資產	-	(565)
-出售機械及設備收益	(54)	-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的現金退保價值變動	(7)	(1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59)	-
-利息收入	(1,383)	(1,497)
-融資成本	136	29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0,266	12,8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減少	54,193	40,0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648	(2,929)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50,005	(44,45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753)	1,9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減少	(3,378)	(7,2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528)	(220)
經營產生的現金	112,453	7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12,453	7
投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404	(1,69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0)	-
出售機械及設備所得款項	1,600	-
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97,426)	-
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2,760)	-
已收利息	1,383	1,49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94,199)	(202)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7,830)	-
償還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329)	(1,003)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13)	(31)
已付利息	(123)	(267)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295)	(1,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959	(1,496)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15	35,635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74	34,13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Vicon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在香港主要從事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建築機械租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 (一九六一年法例三, 經綜合及修訂)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其股份 (「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 (「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詳情載於本報告的公司資料。

除另有指明者外, 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 (「港元」) 呈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惟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 並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作出的任何公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收益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來自地基工程與本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的建築合約以及本集團租賃施工機械的收益。已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合約	119,098	163,375
建築機械租賃	—	2,513
	119,098	165,88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認定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建造工程(主要為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
- 建築機械租賃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119,098	—	119,098
分部溢利	8,486	—	8,486
未分配其他收入			2,044
未分配開支			(3,238)
未分配折舊			(682)
融資成本			(1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6,474
所得稅開支			(908)
期內溢利			5,566
分部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折舊	(3,887)	—	(3,887)
下列各項已確認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590)	—	(59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163,375	2,513	165,888
分部溢利	9,066	1,596	10,662
未分配其他收入			1,609
未分配開支			(3,406)
未分配折舊			(1,066)
融資成本			(2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7,501
所得稅開支			(1,081)
期內溢利			6,420
分部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折舊	(3,542)	(519)	(4,061)
下列各項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1,695)	(398)	(2,093)
－合約資產及合約按金	565	－	565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但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為向董事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方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19,098	165,888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位置作出。

(b)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30,543	34,258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位置作出，惟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有3名客戶(二零二四年：3名客戶)單獨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的10%以上。來自該等客戶的各自收益貢獻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65,429	99,626
客戶B	不適用*	28,872
客戶C	28,751	17,767
客戶D	19,237	不適用#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B的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於該期間總收益的10%。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D的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於該期間總收益的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4	—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1,404	1,497
其他	586	112
	2,044	1,609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69	5,127
與機械及設備短期租賃有關的租賃開支	43	72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2,730	2,99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911	5,8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5	147
員工成本總額	8,786	9,019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23	26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3	31
	136	29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香港	4	—
	4	—
遞延所得稅開支	904	1,081
	908	1,08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超過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就香港利得稅有結轉稅項虧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而且本集團於本期間在其他司法權區並無應課稅溢利。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5,566	6,42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79,600	479,6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16	1.34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成本	1,182	696	1,497	84,918	4,737	315	120	93,465
累計折舊	(489)	(696)	(1,497)	(53,397)	(2,693)	(315)	(120)	(59,207)
賬面淨值	693	-	-	31,521	2,044	-	-	34,258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693	-	-	31,521	2,044	-	-	34,258
添置	-	-	-	2,400	-	-	-	2,400
折舊	(302)	-	-	(3,887)	(380)	-	-	(4,569)
出售	-	-	-	(1,546)	-	-	-	(1,546)
期末賬面淨值	391	-	-	28,488	1,664	-	-	30,543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成本	1,182	696	1,497	82,488	4,737	315	120	91,035
累計折舊	(791)	(696)	(1,497)	(54,000)	(3,073)	(315)	(120)	(60,492)
賬面淨值	391	-	-	28,488	1,664	-	-	30,543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成本	7,487	696	1,497	79,962	5,857	315	120	95,934
累計折舊	(4,289)	(610)	(1,497)	(43,173)	(2,883)	(315)	(120)	(52,887)
賬面淨值	3,198	86	-	36,789	2,974	-	-	43,047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3,198	86	-	36,789	2,974	-	-	43,047
添置	1,182	-	-	-	-	-	-	1,182
折舊	(778)	(86)	-	(3,813)	(450)	-	-	(5,127)
出售	-	-	-	-	-	-	-	-
期末賬面淨值	3,602	-	-	32,976	2,524	-	-	39,10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成本	6,138	696	1,497	79,962	5,857	315	120	94,585
累計折舊	(2,536)	(696)	(1,497)	(46,986)	(3,333)	(315)	(120)	(55,483)
賬面淨值	3,602	-	-	32,976	2,524	-	-	39,10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租賃

(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款項

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辦公場地及倉庫	390	693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38	32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	338
	338	667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的12個月內到期應付的金額	(338)	(329)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的12個月後到期應付的金額	—	338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使用權資產的添置(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百萬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租賃(續)

(ii)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款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款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302	778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7)	13	31
與機械及設備短期租賃有關的租賃開支(附註6)	43	72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機械及設備短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及租賃開支的現金流出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1百萬港元)。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0,903	70,192
減：已確認虧損撥備	(5,634)	(5,044)
	5,269	65,148
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46,447	41,351
減：已確認虧損撥備	(11,660)	(11,660)
	34,787	29,69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40,056	94,839

授予貿易客戶的信用期(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相關信用期除外)為30天以內或於提呈發票時到期。有關解除工程累積保證金的條款及條件因合約而異，其或受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的期限屆滿所規限。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續)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已確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天	—	8,765
31至60天	—	49,371
61至90天	—	594
91至180天	—	470
181至365天	553	1,736
1至3年	4,716	4,212
	5,269	65,148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減已確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31,154	20,326
1至2年	3,271	7,931
2至5年	362	1,434
	34,787	29,69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提供建築服務	106,550	156,555
減：已確認虧損撥備	(69,705)	(69,705)
	36,845	86,850
合約按金		
提供建築服務	7,901	7,901
減：已確認虧損撥備	(1,877)	(1,877)
	6,024	6,024
合約資產及合約按金總額	42,869	92,874
合約負債		
提供建築服務	2,312	8,065

(a)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收到工料測量師證明並取得收款權利前已就固定價格合約提供建築服務的金額。合約按金指支付予分包商之可退回按金，以用於為彼等履行合約工程提供充足的流動資金。本集團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合約資產及合約按金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b) 確認有關合約負債的收益

下表顯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涉及結轉合約負債的收益數額及涉及過往期間已達成履約責任之數額。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6,972	1,47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c) 未完成履約責任

下表顯示固定價格之長期建築合約產生的未完成履約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未完成長期建築合約的 交易價總額	279,526	394,306

管理層預期，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將透過參考完成合約活動的進度確認為收益。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2,001	14,266
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18,906	20,0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30,907	34,2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15	2,243
	32,622	37,528

貿易債權人授出的信用期為30天內。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天	10,371	14,266
超過90日	1,630	—
	12,001	14,266

有關解除工程累積保證金的條款及條件因合約而不同。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分類為流動負債。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6,537	8,647
1至3年	1,747	749
3至5年	10,622	10,623
	18,906	20,01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主要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本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730	2,995
離職後福利	18	18
	2,748	3,013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履約保證金提供擔保約3.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6百萬港元)。

該履約保證金以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3.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6百萬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履約保證金將根據各別建築合約的條款予以解除。

18. 最終控股公司

管理層認為V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是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而V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鄒先生全資擁有。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香港一家私營部門的專門地基承建商，專注於設計及建造地基項目。我們的地基工程涉及於香港不同類別的建造工程，如打樁施工、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造。本集團亦從事提供建築機械租賃等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19.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的收益約165.9百萬港元減少約46.8百萬港元。

本期間減少主要由於建築工程分部收益減少，其原因於下文詳述。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繼續來自本集團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與上一個期間約95.4%相比，於本期間來自該等總承建商項目的收益貢獻增加至10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完成項目收益約為279.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94.3百萬港元）。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地基工程主要包括微型打樁、撞擊式打樁、嵌岩式鋼工字樁及鑽孔樁，連同樁帽工程。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地盤平整及拆卸工程，包括清理地盤、挖掘、拆卸樓宇或樓宇的任何主要部分。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個項目（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個項目）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19.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3.4百萬港元）。

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合約金額相對較高的若干項目已於上一期間基本完成；及ii)本期間貢獻收益的項目的合約金額較低。

建築機械租賃

建築機械租賃業務主要包括根據客戶要求租賃我們的建築機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建築機械租賃的收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百萬港元）。本集團來自建築機械租賃的收益減少乃由於本期間我們自身的機械全數用於我們的項目，故並無閒置機械可租賃予第三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上一期間的約165.9百萬港元減少約46.8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約119.1百萬港元。

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合約金額相對較高的若干項目已於上一期間基本完成；及ii)本期間貢獻收益的項目的合約金額較低。

銷售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上一期間的約153.7百萬港元減少約43.7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約110.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與收益減少幅度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上一期間的約12.2百萬港元減少約3.1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約9.1百萬港元。我們本期間的毛利率與上一期間的約7.3%相比保持一致，約7.6%。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上一期間的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約2.0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相當於減值虧損撥備約0.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百萬港元），包括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確認的減值虧損約0.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2.1百萬港元），以及並無就合約資產及合約按金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撥回減值虧損0.6百萬港元），此乃根據管理層對本期間本集團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的最新評估而得出。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近年來所接觸的客戶均具有良好的付款記錄，且本期間相關金融資產所需的預期信貸虧損較少。

一般而言，本集團於項目期間定期與客戶及彼等之顧問舉行進度會議以溝通進展情況。本集團對每個項目的已完成工作及相關付款狀況進行徹底評估。

減值評估乃根據各客戶的具體風險狀況、金融資產的賬齡模式、歷史信貸虧損百分比及市場信貸虧損百分比進行。

董事認為，所採用的估值模型，包括估值基準、假設及使用的估值方法，屬公平合理，並反映對本集團合約資產、合約按金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可收回性的準確估計。

本集團持續監控合約資產、合約按金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的結算狀況，並將考慮撇銷各項的特定虧損撥備。

其他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上一期間的約4.5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約3.9百萬港元。其他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規模縮小。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於本期間與上一期間維持一致，於上一期間約為0.3百萬港元及於本期間約為0.1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上一期間的約6.4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約5.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保留溢利為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股本約276.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1.3百萬港元)及因本期間已全數償還借款而並無借款(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8百萬港元)。有關借款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銀行借款」一段所述。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79,600,000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79,6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79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796,000港元)。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本期間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撥付。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0.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4百萬港元)。本集團亦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6百萬港元)，乃為使一間銀行就我們的地基項目發出履約保證而存入，並有於購入時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123.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7.7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3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銀行借款

本集團一般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借款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借款的到期日及利率情況載於下文。

(a) 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	7,830

(b) 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短期銀行貸款	-	4.81%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9%），按相關期間末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6.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7.0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狀況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本集團經營所產生的溢利。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款契諾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銀行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知悉並無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引起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的嚴重懷疑。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產生資本開支約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其乃因購買機械而產生。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入、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賬。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應用任何衍生合約用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董事會將不時審核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承擔，並將於有需要時採用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共22名僱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名）。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8.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百萬港元）。提供予僱員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醫療福利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基於各僱員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僱員的薪金。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根據工作需要為其僱員提供培訓。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爭議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履約保證金提供的擔保達約3.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6百萬港元）。

該履約保證金以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3.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6百萬港元）作抵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履約保證金將根據相關建築合約的條款予以解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獲授的銀行借款約為7.8百萬港元，由(i)本公司；及(ii)本集團現金退保價值約為8.4百萬港元的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押記進行擔保。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未來前景

鑑於目前房地產市場及高利率的挑戰，政府對私人住宅土地的銷售採取了審慎的態度。因此，本集團注意到來自私營部門的現有地基合約招標數量有所減少。這導致地基行業的競爭更加激烈。

於未來一年，我們相信由於經濟及物業市場環境的持續不明朗，香港建築市場仍然面臨壓力。此外，由於熟練勞工短缺及通脹壓力，推高項目成本及削減利潤，行業正面臨挑戰。因此，建築市場預期將因承建商爭奪數量有限的開發項目而保持高度競爭態勢，導致毛利率下跌。儘管面對該等挑戰，政府增加公營房屋供應的策略，例如在北部都會區推出更多項目，預期可對行業帶來積極影響。我們將繼續堅持專注於「設計及建築」項目，並維持強勁的財務狀況以達致未來潛在項目要求。

本集團正就多個地基項目遞交標書。本集團將繼續就大型目標項目遞交標書及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取得穩定收益及減少直接成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鄒國俊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50,000,000	31.3	1

附註：

- 150,000,000股股份乃透過V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VGH」）持有，而VGH由鄒國俊先生全資擁有。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鄒國俊先生	VGH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股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列示，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相關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VGH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000	31.3	1
韓旭虹女士	配偶權益	好倉	150,000,000	31.3	2

附註：

1. VGH由鄒國俊先生全資擁有。
2. 韓旭虹女士為鄒國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旭虹女士被視為鄒國俊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的登記冊中，概無記錄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

鄒國俊先生目前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予劃分。董事會知悉上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然而，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由鄒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角色乃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原因為此舉有助本集團內統一領導，並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董事會亦相信，目前之安排不會使權力制衡被削弱，而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及才幹兼備的人士組成，其中不少於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有足夠的權力制衡。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在相關情況下屬適當。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或過往概無於除本集團的業務以外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在現時或過往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本報告日期，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三年。

計劃目的

計劃乃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乃旨在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藉以達致以下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彼等的表現效率以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期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繫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

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有關實體。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可供發行的股份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倘本公司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則可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條件是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可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40,000,000份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可授出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

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直至授出日期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和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則本公司須發出通函、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及計劃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後十年。於批准計劃之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董事另行規定外，概無有關已授出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的規定。

接納購股權的付款

當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匯付或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須不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正式收市價；
- (ii) 繫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正式收市價的平均值；及
- (iii) 股份面值。

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第17章已作出修訂，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修訂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及訂明最短歸屬期規定。本公司將僅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授出購股權。未來，本公司考慮修訂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新規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計劃授權更新或屆滿前修訂計劃；或採納符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新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份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足夠的公眾持股份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訂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謝嘉政先生(主席)、葉家麒先生、陳偉傑先生及譚鈺渝女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確信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Vico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鄭國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